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零五年五月三日發布施行後，衡酌公營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廣播事業之設立目的有其必要之公益性存在，應與民營廣播事業之設立許可程序有所區隔，爰修正本辦法，增加依特別法律規定，由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廣播事業之規定。

本次修正，本會透過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及第五條之立法意旨，考量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提升多元文化，以及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團體與均衡多元文化發展之原則，強化保障公眾得公平透過公共媒體表達不同之主張及想法，使不以營利為目的提供完整資訊公平服務公眾，以及提供公眾適當近用電臺之機會得以實現，並落實提供必要之公共性媒體服務以保障弱勢團體之權益。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規範廣播事業之許可，依申請人身分別採行不同之申設方式及程序。
(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廣播事業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
- 三、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廣播事業時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
- 四、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設立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廣播事業，申請核配頻率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五)
- 五、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設立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廣播事業，設立時程及籌設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六、第四十七條之七)
- 六、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設立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廣播事業，申請核發廣播執照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八、第四十七條之九)